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17 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82,96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尚未行权的 38,2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3 日